**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商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2023〕第1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2023〕第1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某采购项目”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停止此项目采购活动，责令采购人更改招标文件后，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申请人称：**一、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事实（1）招标文件第15页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理由如下：1.要求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属于减损供应商的法定权利，质疑文书邮寄也是合法方式之一，质疑函应当是可以邮寄，也可网上提交。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二条。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事实（2）招标文件第43页综合标评分参数—供货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各阶段任务、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得7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理由如下：1.此评分项及评分标准“科学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与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等，这些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明确（评分标准采用“科学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与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等，这些都是很笼统的词），并未细化和量化，实质是未对评委自由裁量权作限制，造成评审过程中，评委对同一家公司同一项评分内容，可在不同档次随意评分（如果有具体明确的标准应限定在同一档次内），严重影响评审质量和客观公正性。依据为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2页）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款。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同时也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事实（3）招标文件第43页综合标评分参数—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配件储备情况等，内容详实、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笼统、不具体的得1分，不符合项日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理由如下：1.此评分项及评分标准“内容详实、优于、基本满足与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等，这些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明确（评分标准采用“内容详实、优于、基本满足与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等，这些都是很笼统的词），并未细化和量化，实质是未对评委自由裁量权作限制，造成评审过程中，评委对同一家公司同一项评分内容，可在不同档次随意评分（如果有具体明确的标准应限定在同一档次内），严重影响了评审质量和客观公正性。依据为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2页）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款。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同时，也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事实（4）招标文件第43页综合标评分参数—培训方案：本项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1.培训时间、地点；2.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注意事项、紧急处理措施）；以上内容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合理，不够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理由如下：1.此评分项及评分标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基本完整、指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与内容不合理，不够完整”等，这些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明确（评分标准采用“内容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基本完整、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与内容不合理，不够完整”等，这些都是很笼统的词），并未细化和量化，实质是未对评委自由裁量权作限制，造成评审过程中，评委对同一家公司同一项评分内容，可在不同档次随意评分（如果有具体明确的标准应限定在同一档次内），严重影响了评审质量和客观公正性。依据为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2页）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款。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同时，也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事实（5）招标文件第 44 页综合标评分参数一综合评价：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1-3分。

理由如下：1.此评分项及评分标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1-3 分”等，这些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明确，实质是未对评委自由裁量权作限制，造成评审过程中，评委对同一家公司同一项评分内容，可在不同档次随意评分（如果有具体明确的标准应限定在同一档次内），严重影响了评审质量和客观公正性。依据为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2页）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款。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同时，也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事实（6）招标文件第 33-34 页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智慧黑板—技术要求—一、硬件功能:“5.扬声器: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三60W。（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6.智慧黑板支持环境感光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整机具备滤减蓝光功能，整机的视网膜蓝光危害（LB）值小与等于0.5。智慧黑板符合显示人眼视觉舒适度A级。（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9.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点人数、随机抽选人员；能够显示标记，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50 人。（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理由如下：1.上述几项参数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但未明确检测报告的内容及合格标准。 2.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二、具体事实见有关材料（质疑函、质疑函回复、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与招标文件）。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不依法行使监督权，作出的〔2023〕第1号《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辩称：**受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电化教育馆委托，河南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某采购项目（瀍政公开-2023-3）”2023年7月7日经专家小组对相关参数论证后，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8月3日，某商贸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了质疑，河南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对该质疑进行了答复，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8月12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2023年8月16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专家组，对该项目和投诉内容进行了论证，专家组经过全面细致的论证，申请人投诉内容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1不成立。理由：针对该投诉，相关部门组织政府采购专家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复核：招标文件中质疑函提交方式除了当面递交，也可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不存在减损潜在投标人法定权利的情形。相关依据为《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五条、第十六款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第四条第三款。

投诉事项2、3、4、5不成立。理由为针对该投诉，相关部门组织政府采购专家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复核：（1）没有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2）评标时，评审专家是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日随机抽取，实行不见面开评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对每一个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相关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四款；《洛阳市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第四款第三条。

投诉事项6不成立。理由为针对该投诉，相关部门组织政府采购专家对该项目的技术参数论证资料及招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复核：通过专家论证，至少有三家以上潜在供应商满足相关要求，技术参数论证过程和结果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相关依据为1、技术参数专家论证资料；2、该项目相关投诉事项组织的政府采购专家论证资料。

综上所述，招标文件经过专家小组论证，已满足三家以上潜在供应商，所涉参数、评分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做到了公开透明、公平竞争。作出的〔2023〕第1号《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7日经专家小组对相关参数论证后，受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电化教育馆委托，河南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某采购项目（瀍政公开-2023-3）”，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8月3日，申请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河南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对该质疑进行了答复，申请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8月14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2023年8月16日被申请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专家组进行审查、论证，2023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于同月20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和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的法定职责，其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作出处理主体适格。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投诉的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履行了审查、论证等，依据专家组的论证认定申请人的投诉不成立，作出的驳回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等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2023〕第1号）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2023〕第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2日